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6-024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3,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机构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5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动。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咨询联系人：戴老师

咨询电话： 021-58211308

传真电话： 021-58210704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